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附民字第962號

原告 張蘭英

被告 陳奕霖

上列當事人因本院112年度自字第22號重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「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」所載。

二、本件因原告起訴不合法（詳後述），故無被告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自訴被告重傷害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自字第22號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自應予以判決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所為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，併予駁回之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唐 珮

法官 魏小嵐

法官 邱于真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 林素霜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